|  |
| --- |
| **委托书**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：兹委托  ，办理（号牌号码或车辆识别代号）为 的机动车的 业务，受托人在上述事项内所签署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提供的手续，均是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达，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 天内有效。委托人 受托人 （签名或盖公章）： （签名或盖公章）： 经办人签名： 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注：1、受托人已核实委托人情况，并保证本委托书的真实性。 2、本委托书由受托人提交，受托人保证仅在受托范围内办理业务。3、委托人、受托人的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作为本委托书的附件附后。4、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不得代办。5、委托书的填写应准确完整，不得涂改，否则无效。6、委（受）托人为个人的签名，为单位的盖公章。7、委（受）托人对本页内容均已明确。校车标牌领取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号牌种类 | □大型汽车号牌 □小型汽车号牌 | 号牌号码 | 　 |
| 业务类型 | □核发标牌 □换发标牌 □补发标牌 □收回标牌 |
| 校车使用性质 | □接送幼儿 □接送小学生 □接送中小学生 □接送初中生 |
| 校车类别 | □专用 □非专用 | 校车外观标识 | □喷涂粘贴 □未喷涂粘贴 |
| 注册登记时间 | 　 | 核定载客人数 | 成人数 学生数 |
| 校车所有人 | 　 |
| 服务学校 （幼儿园） | 　 |
| 开行时间 | 　 |
| 行驶线路 | 　 |
| 停靠站点 | 　 |
| 校车驾驶人姓名 | 　 | 身份证 号码 | 　 | 联系 电话 | 　 |
| 校车驾驶人姓名 | 　 | 身份证 号码 | 　 | 联系 电话 | 　 |
| 校车驾驶人姓名 | 　 | 身份证 号码 | 　 | 联系 电话 | 　 |
| 领取人 | 姓名/名称 | 　 |  校车标牌领取人及代理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。 |
| 邮寄地址 | 　 |
|
| 固定电话 | 　 | 手机号码 | 　 |
|
| 代理人 | 姓名 | 　 | 领取人（代理人）签字：  |
| 邮寄地址 | 　 |
| 固定电话 | 　 | 手机号码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
|  年 月 日 |